

华东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办法

应用性和实践性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突出特点,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实践工作量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具体参见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三、实践内容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内容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国家制定的培养要求确定,可以是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活动组织和其他社会实践等。提倡在校外实践单位,尤其是我校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活动。

四、实践安排

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二年级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任务由培养单位(专业学位中心)与研究生导师根据该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并结合社会需要,具体明确专业实践任务,落实实践单位和校外指导教师。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公共数据库系统中进行专业实践申请,填写实践学习计划,经培养单位(专业学位中心)审核通过后进行专业实践。

3. 在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由实践部门、导师和培养单位(专业学位中心)审核评定。

4. 实践环节的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五、其他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接受免修申请,但具有两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者,经导师和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可适当减少专业实践时间或参加更高层次的专业实践。